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有關

建議收購BLOSSOM TIME已配發及發行股本56%的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承讓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轉讓人收購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條件應於最後完成日期(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然而，現時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若干所需批准、同意、許可、授權及／或牌照，以及獨立估值師就相關採礦許可證涵蓋指定作目標礦場的礦場價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

補充協議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過公平磋商，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補充或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下列條款：

- (i) 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
- (ii) 第二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將為於由承讓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付款(實際付款金額可按照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完成條件的達成進度調整)至轉讓人指定的銀行戶口。

除上文所述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
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